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对黄山风景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开展网格化、常态化监测排查，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监测排查频率及时发现枯死、濒死及针叶变色、萎蔫等异常情况松树，按照国家林草局技术方案和采购人要求规范采集异常松树信息和样品。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三）监测排查区域

黄山风景区 160.6 平方千米规划范围，海拔梯度 252 米至 1864 米，已划分为温泉、东海、芙蓉、钓桥、天海、玉屏六大网格，实行网格化管理，开展以小班为单位的精细化疫情监测。具体监测排查区域以采购人划定为准。

（四）项目预算

总预算 189.4 万元，包含项目所需一切费用，且不限于管理、税金、交通、劳务、劳保物资、保险等费用。

（五）项目要求

1、监测排查频率

每个大网格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媒介昆虫非羽化期，每个月监测排查全覆盖 1 次；每年 4 月至 10 月媒介昆虫羽化期，每 10 天监测排查全覆盖 1 次。

2、监测排查内容

（1）按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和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园林局（以下简称园林局）要求，监测排查所有枯死、濒死及针叶变色、萎蔫等异常情况松树（以下简称异常松树）。采集记录所发现每株异常松树的地理坐标、树木表现症状等相关信息；调查分析松树

异常或死亡原因；拍摄相应影像资料。同时，对异常松树进行取样，取样时在树干下部（胸高处）位置，剥净取样部位树皮，从木质部至髓心取 200 克至 250 克的木屑，并规范设置取样树树干标签和样品标签。

（2）按园林局规定采集、记录和提交监测信息、影像资料及监测排查过程 GPS 监测排查轨迹，规范采集保存和送交异常松树样品。确保所提供样品及作业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3）做好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综合信息监管平台的规范使用，按要求填报上传监测数据。

3、监测排查方法

（1）地面监测

根据实地松林分布状况，设计可观察全部松林的踏查路线及制高点，沿踏查路线登临制高点使用望远镜进行瞭望观测。发现异常松树后，及时进行取样。

（2）无人机监测

实施无人机监测，发现异常松树后进行坐标定位，及时开展地面核实及取样。

4、监测排查要求

（1）人员要求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监测人员。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用地理信息等相关软件进行绘图、测量、定位。

（2）管理要求

①服从园林局对每个大网格监测排查进度、质量的日常管理。

②大网格内地面监测排查轨迹不少于监测排查轨迹的 50%，且原则上需均匀分布于大网格。

③每工作日按园林局规定渠道提交监测信息、影像资料和监测排查过程 GPS 监测排查轨迹；采集的异常松树样品每工作日按程序送交园林局。

④监测人员野外作业时需统一着装并佩戴标识。

(3) 资源保护要求

开展监测排查工作中，须严格遵守景区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野外作业时，如发现各类破坏景区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及人员、森林火险隐患，应及时向园林局报告。不得从事与监测排查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景区。

(4) 安全要求

中标人需为监测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园林局报备。中标人需开展必要的安全培训。监测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作业装备及安全防护用品，需 2 人及以上同行，不得独自作业。在开展监测排查工作的过程中，需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做好交通、防滑、防摔、防落水、防砸伤、防野生动物伤害等安全防范工作。

(5) 保密要求

未经园林局同意，禁止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监测排查信息和材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5、绩效管理

实行疫情监测排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通过如下管理举措发现的负面行为除督促整改外，还将依据疫情监测排查负面清单扣款标准扣除相应额度的合同款。

(1) 监测排查成果核验

对每份异常松树样品的重量、质量及样品采集记录信息的规范性进行核验。

(2) 监测排查数据核实

实行监测排查过程 GPS 监测排查轨迹落图管理，检查规定周期监测排查覆盖面；动态检查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综合信息监管平台监测数据填报上传情况。

(3) “双随机”巡查检查

园林局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区域、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双随机”模式，以无人机航拍、望

远镜瞭望观测、踏查等方式，对监测排查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4) 第三方核查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疫情监测排查负面清单要求，对疫情监测排查质量采取阶段性（不少于 3 次）随机抽样方式进行现场核查评估。

(六)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的无人机及相关人员等需求，均可由中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相关单位开展合作。